



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洽詢電話：(07)7358800-1111 【週一至週五 09:00~15:00】

傳真專線：(07)731-0213

學校網址：<http://www.csu.edu.tw/main.php>

本簡章請於網站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110 年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9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下載	即日起	至本校招生處網頁免費下載 http://visit.csu.edu.tw/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起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止	現場報名：本校綜合大樓 3 樓招生處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5:00 止 通訊報名：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 至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如附錄二(P. 11)
錄取公告上網查詢	110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三) 10:00 起公告	公告網址： http://visit.csu.edu.tw 本校也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通訊)報到	110 年 8 月 05 日(星期四)起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止	請依照正取生報到須繳資料，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至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09:00 起~15:00 止	現場報到：本校綜合大樓 3 樓招生處 逾期或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止	依備取順序以電話聯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需依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目 錄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方式	3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4
伍、錄取公告	4
陸、錄取報到	4
柒、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4
捌、注意事項	5
附表一、報名表	7
附表二、申訴表	8
附表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附錄一、現場報到委託書	10
附錄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錄三、個資蒐集聲明	12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招收名額	備註
土木工程科	27名	1.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科別。 2. 本校所有科別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得延長修業2年，總計修業7年為限。 3. 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110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各科缺額，統計截至110年7月19日15:00止。 4. 實際名額依照修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公告為主。
建築科	14名	

貳、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持有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始得報名，未持有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0分者，不受理報名。

三、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時須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不另通知。

四、已於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本校各科(班)並完成報到者，除依據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7:00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受理其報名。

五、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

- 1.報名日期：110年7月20日(星期二)至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 2.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至15:00止
- 3.報名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三樓招生處。

(二) 通訊報名：

- 1.報名日期：110年7月20日(星期二)至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 2.收件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 3.收件單位：「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收。
- 4.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送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用：

(一)「現場報名」繳交現金**500元**整。

(二)「通訊報名」繳交郵政匯票**500元**整，匯票受款人請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三)凡考生合於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當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報名費全免。

三、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有文件報名後概不退還。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附表一，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確認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1)畢業證書影本 (2)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
3	110 年會考成績單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4	已參加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影本	未錄取或已錄取未報到者免繳。
5	(1) 現金 500 元 (2) 匯票 500 元	(1)「現場報名」繳交現金 500 元 整。 (2)「通訊報名」繳交郵政匯票 500 元 整，匯票受款人請填「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6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等。

四、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成績採計

一、總成績：採計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總成績以80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5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

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

三等級 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16	14	12	10	8	6	4

(二) 寫作測驗級分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用。

二、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4	英文(三等級四標示)
2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5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3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6	寫作測驗級分

伍、正備取公告

一、考生請於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於本校網站(<http://visit.csu.edu.tw>)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正修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訊息)，本校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各科錄取標準由本校依各科報名考生成績高低統一分發至額滿為止。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位」依序錄取。

四、備取若干名，遇缺額依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

陸、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通訊**報到時間：110年8月05日(星期四)起110年8月10日(星期二)止，請依照正取報到須繳資料，以**郵局限時掛號**或**宅急便**寄至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

二、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110年8月10日(星期二)09:00起~15:00止，請依照正取報到須繳資料至本校綜合大樓3樓招生處辦理。

三、正取生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正取生報到後，各科若有缺額，本校將用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報到遞補，遞補作業持續進行至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6:00止。

柒、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三) 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 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捌、注意事項

- 一、經查核後如發現免試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招生規定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議確認。
- 三、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招生處，電話(07)7358800-1111。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 55 年，現有專任教師 439 人，在校學生 17,473 人，居全國公私立科大第三。
- (二)助理教授以上師資超過70%，均具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畢業校友逾10萬人。
- (三)本校秉持「務實創新、追求卓越」理念積極辦學，校長龔瑞璋更榮獲今年私校十大傑出校長，各校受「少子化」威脅，但正修仍穩健朝向建構智慧大學前進，並獲遠見雜誌2018票選最佳科大排名超越多所國立科大，為全國第四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學制完整多元：本校現有工、管理及生活創意3個學院，含13個研究所、20個系。區分日間部、進修部及二技進修學院和二專進修專校等學制，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
- (二)辦學績效優異：為教育部「102~105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全國12所學校之一，補助經費達2億4千萬元，且連續12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金額達7億1千萬元。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建置全校校園皆可無線上網，營造優質行動學習環境。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施要點」，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
- (二)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款、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圓夢助學金、校內外獎助學金..等)。

五、土木工程科

1. **課程規劃**：本科以「通識教育為基，專業必修課程為主，選修課程為輔」之原則設計，期能落實通識教育理念及強化專業教育品質為要務，其組成包含通識課程、基礎課程、土木專業課程(分成五大領域：結構工程、大地工程、工程材料、工程管理及工程資訊)。課程規劃以本位課程及畢業生核心能力為主軸，貫徹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專業教學導向，期培育出學有專精的土木營建工程之施工技術、資訊應用與管理人才。

2. **教學特色**：本科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之工程教育認證 (EAC)，教育目標為傳授專業知識、著重實務應用、啟發創新能力。針對課程與實習需求，設有各學術專長之專屬實驗室或研究室，如：萬能試驗機室、材料試驗室、測量儀器室、非破壞檢測實驗室、土壤力學實驗室、視聽教室、營建自動化電腦教室、結構力學實驗室及再生複合材料暨精密實驗室、空間資訊研究室、視覺化研究室。

3. **升學進路**：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水利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材料工程、測量工程、空間資訊、遙測科技等相關領域系所。

4. **就業發展**：高、普考及特考、土木工程技術員、結構工程技術員、水利工程技術員、環境工程技術員、測量工程技術員、營建工程技術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品管工程技術員、採購工程技術員、估價工程技術員、混凝土品管工程技術員、工地技術員、專案管理規劃技術員、台糖(股)公司、水利會、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

六、建築科

1. **課程規劃**：符合建築師國家考試之規定與資格，專業課程區分為建築設計、構造與工法、電腦技能應用等三大主軸，輔以基礎美學與人文素養之培育課程；實務課程為課程規劃導向，重視實習課程，強化學生實作能力，本科具有完整之系統化電腦教學應用，從 2D 至 3D 建模，再提升至渲染與動畫製作，低年級可藉由電腦輔助深入了解建築構法，增強施工實務概念；高年級可由實務專題切入數位設計應用。低年級建築設計課程著重手繪技法，並以量體、構造等思考，逐漸擴及小型建築作品設計。高年級建築設計課程著重設計思維與電腦應用之整合，並逐漸將設計尺度放大至整體建築環境之規劃與設計，並結合實習制度與實務技術訓練，畢業直接與職場接軌。

2. **教學特色**：本科貫徹五年一貫之教學特色，著重實務技能之培育，強化業界建築師與學界雙向教學合作，符合業界人才需求趨勢，並配合業界多元發展，創造廣闊的學生就業市場，落實學生實習制度，與業界無縫接軌。

3. **升學進路**：建築、室內、環境、景觀、創新、數位建築、藝術研究等相關領域系所。

4. **就業發展**：(1)公部門:縣市政府工務局之建築管理處、新建、養護工程處、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規劃科、都市設計科、社區營造科、住宅發展處；(2)私部門: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營造廠及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工程顧問；(3)自行創業: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營造廠、建築設計工作室、室內設計工作室、景觀設計公司，工程顧問公司、3D 建模工作室等。

附表二 申訴表

正修科技大學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申訴表】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姓名		報名科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報名序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聯絡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及 理由			
考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附表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錄取科(班)別		電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手機	
本人經由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管道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處蓋章					

-----摺-----疊-----線-----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錄取科(班)別		電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手機	
本人經由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管道 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7)731-0213、連絡電話(07)735-8800轉1111、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30-16:00，例假日除外】。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錄一 現場報到委託書（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錄取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填寫）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現場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茲因_____，無

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
_____小姐 代本人辦理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到，其所為等同本人所做，倘有證件不齊、資格不符或任何疏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錄取生）： (簽章)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連絡電話：

附註：受委託人須攜帶自己及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錄二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報名科別	科
報考人：	聯絡電話：
寄件人地址：	
收件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備註：[110學年度五專續招招生]	
下列各項報考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附表一)：請貼妥照片一張及身份證正反影本(照片背面書寫報考科別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力)證書：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參加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影本【未錄取或已錄取未報到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金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郵政匯票 500 元。匯票之受款人請填寫【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者須繳交】。	
※請考生依序由上而下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自備 B4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即日起至 110年7月30日 (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附錄三 個資蒐集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機構名稱：正修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

(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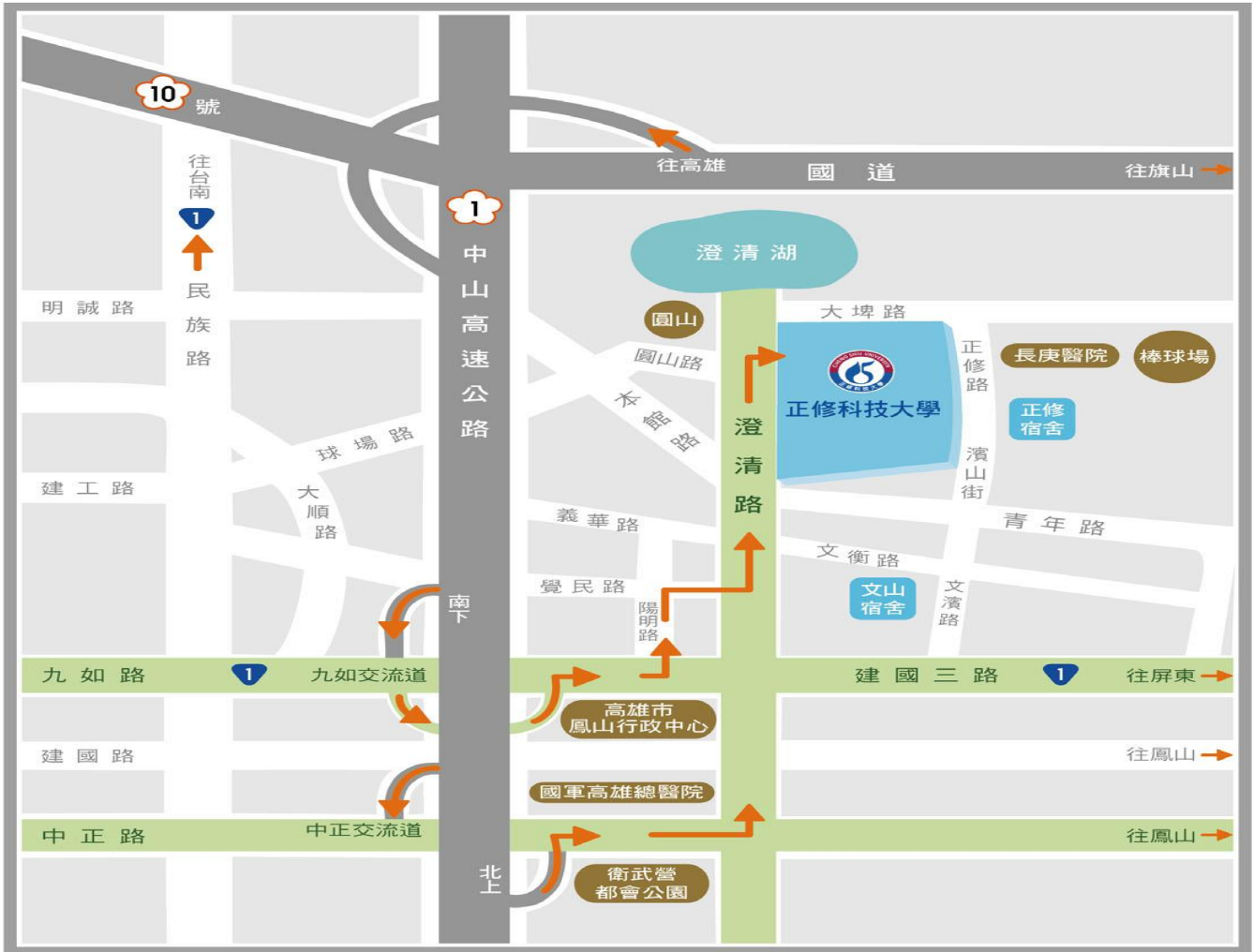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南下：

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北上：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省道台 1 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 1 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高鐵左營站：

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凹仔底站、衛武營站、鳳山西站、高雄車站轉搭高雄市公車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至台鐵新左營車站轉乘火車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或由高鐵站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高雄捷運：

捷運橘線：鳳山西站 2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橘 12，或衛武營站 5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橘 7A、橘 7B，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捷運紅線：凹仔底站 3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紅 33 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台鐵高雄站（捷運高雄車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高雄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橘 7A、橘 7B、橘 12、紅 33。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